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3月29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严智勇监事长主持，达到法定人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四、《关于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表决通过《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560 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2,412,417.63 元。2015 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85,975,146.16 元，加上当年转入母公司净利润 52,412,417.63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241,241.76 元，扣除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20,770,385.37 元，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12,375,936.66 元。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审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92,346,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1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35,309,655.38 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177,066,281.28 元转入下年未分配利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 692,346,184 股，增至 1,384,692,368 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 2015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实施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授权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五、《关于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六、《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表决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年度审计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